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子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子健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葉子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壜交簡字第2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之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
02 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03 弱，猶於飲酒後，騎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公眾
04 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5 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
06 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
07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1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2 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李芷瑜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8 分之0.05以上。

2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葉子健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00號
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子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壟交簡字第2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17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18)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某處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8日下午4時許，自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0號6樓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8日下午4時42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85巷與新興路口，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子健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簡易判決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與前案相同犯罪類型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檢 察 官 王海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昕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